民事起诉状

（离婚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诉讼请求 | |
|  | |
| 1. 解除婚姻关系 | （具体主张） |
| 2. 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□ 有财产□  （1）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( );  （2）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( );  （3）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( );  （4）其他（按照上述样式列明）： |
| 3. 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□ 有债务□  （1）债务 1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( );  （2）债务 2：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/ 其他□( ); |
| 4. 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子女 1： 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 子女 2： 归属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|
| 5. 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金额及明细：  支付方式： |
| 6. 探望权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 / 被告□  行使方式： |
| 7. 离婚损害赔偿／离婚 经济补偿／离婚经济 帮助 | 无此问题□  离婚损害赔偿□ 金额：  离婚经济补偿□ 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□ 金额： |
| 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
| 9. 其他请求 |  |
| 诉前保全 | |
|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 | |
| 1. 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结婚时间：  生育子女情况： 双方生活情况：  离婚事由：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 |
| 2. 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 |
| 3. 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 |
| 4. 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（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） |
| 5. 子女抚养费情况 | （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、支付方式的事由） |
| 6. 子女探望权情况 | （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） |
| 7. 赔 偿 / 补 偿 / 经 济 帮 助相关情况 | （符合离婚损害赔偿、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） |
| 8. 其他 |  |
| 9. 请求依据 | 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） |
| 10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